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主辦

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 中國香港籃球總會 中國香港網球總會 支持

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25 簡介會通知書

貴子弟參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主辦的「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25」(夏令營)的申請已被接納，現附上夏令營的「運動員出發須知及攜帶物品備忘」作參考。為了讓參加者及家長了解夏令營的各項安排，康文署將會舉行「營前簡介會」，歡迎參加者及其家長出席(由於座位有限，每名參加者只限一位家長陪同)。有關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

時間：晚上七時至九時

地點：康文署總部一樓視聽室

(地址：沙田排頭街一至三號康文署總部)有關步行路線請參考附頁的位置圖。由沙田火車站步行前往康文署總部需時約五分鐘。

內容：介紹夏令營行程、活動內容及注意事項，並派發夏令營指定制服

*備註：如當日香港天文台於報到前兩小時即下午五時已發出八號預警（香港天文台在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前兩小時內發出預警信息）、仍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該日簡介會即告取消。簡介會將延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於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請於七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下列回條並傳真或電郵至本會跟進(傳真號碼：2504 2112、電郵地址：exchange@basketball.org.hk)。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04 8181 與中國香港籃球總會職員聯絡。

多謝你對上述活動的支持和參與。

中國香港籃球總會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回條

(A) 營前簡介會

- ☐ 參加者(姓名) _____ **將會**出席於八月一日(星期五)舉行的「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25」營前簡介會。屆時將會與一名陪同者出席。
- ☐ 參加者(姓名) _____ **將不會**出席於八月一日(星期五)舉行的「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25」營前簡介會，但將由(姓名) _____(與參加者的關係：_____ / 聯絡電話：_____)代表出席。
- ☐ 參加者(姓名) _____ **將不會**出席於八月一日(星期五)舉行的「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25」營前簡介會，亦不會有人代表出席。

(B) 參加者返港後回家安排

為了保障參加者安全，請提供參加者抵港後，是否會由家長/監護人安排接送返家，以便職員跟進。

- ☐ 於八月十五日抵港當日，**將會**有家長/監護人在香港國際機場抵港大堂安排接送參加者。家長的資料如下：

家長/監護人姓名	與參加者的關係	聯絡電話

- ☐ 於八月十五日抵港當日，**將不會**有家長在香港國際機場抵港大堂安排接送參加者，參加者將自行返回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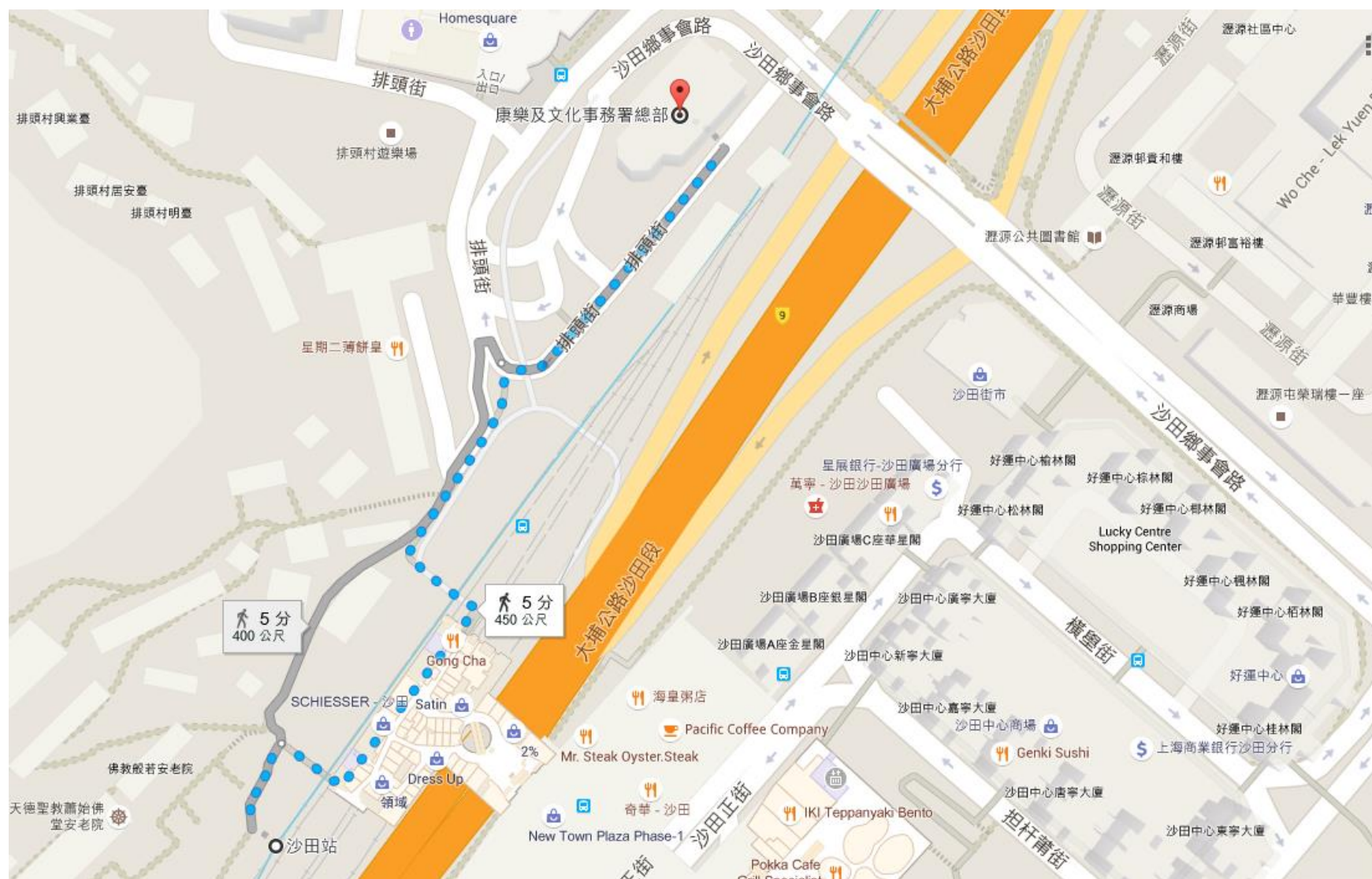
家長 / 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 / 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備註： 請於適當的 ☐ 內填上“✓”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位置圖



■■■ 由港鐵沙田火車站往康文署的建議路線